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4368號

原告 劉美伶

被告 全球華語魔法講盟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全球華語  
魔法講盟有限公司）

采舍國際有限公司

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元宇宙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王寶玲

被告 應用賦能區塊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宥忠

被告 智慧型立體學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綾纖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8月7日上午10時5分在  
本庭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02 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7月  
04 10日宣判。惟本件原告擴張請求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  
05 1項所定10萬元之範圍，是否已得被告之同意，尚有待調查  
06 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4年8月7日上午10時5分  
07 在本庭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0 法 官 時 瑋 辰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14 書記官 詹昕容